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 林政弘 電話: 04-37061157

電子信箱:e-23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8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648127 A09030000E 1140018694 send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勵馨基金會2025亞洲女孩永續實踐專案甄選活動」 資訊,請貴校協助推薦具英語能力之女學生參與甄選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4年2月20日馨總字第1140020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: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電2025/03/13文 15:25:08 章



第1頁,共1頁